



主辦

體育委員會

統籌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協辦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中國香港乒乓球總會 中國香港網球總會 中國香港排球總會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協助

香港攝影學會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

【 章 程 】

- (一) 比賽目的 :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港運會) 區際體育比賽定於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9 日舉行，設有八個體育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三人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除體育比賽外，主辦機構亦舉辦一連串社區參與活動，讓全港市民可透過不同形式參與和支持港運會。為鼓勵攝影愛好者拍下第九屆港運會各項活動的精彩鏡頭，並捕捉參與者充滿活力動感的時刻，主辦機構特別舉辦「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將上載到第九屆港運會專題網頁，供市民欣賞及分享這項盛事的難忘時刻。
- (二) 拍攝題材 及日期 : 第九屆港運會的動感時刻：
- (1)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2024 年 2 月 25 日)
 - (2) 輪椅三人籃球比賽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
 - (3)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 (2024 年 3 月 3 日)
 - (4) 八項體育區際比賽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2 日)
 - (5) 開幕典禮 (2024 年 4 月 21 日)
 - (6) 體育示範項目比賽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5 日)
(包括: 霹靂舞、運動攀登、滑板及女子五人足球)
 - (7) 硬地滾球比賽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
 - (8) 智障人士游泳比賽 (2024 年 6 月 1 日)
 - (9) 智障人士乒乓球比賽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
 - (10)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2024 年 6 月 9 日)
- (三) 參賽組別 及資格 : (1) 公開組：凡本港居民均可參加，年齡不限
(2) 學生組：凡本港全日制學生均可參加

(四) 名 額 : 不限

(五) 費 用 : 全免

(六) 獎 項 : 每組均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和優異獎十名，得獎者可獲下列獎品：

冠 軍：- 超市禮券港幣3,000元；
- 運動用品禮券港幣2,000元；及
- 百貨公司禮券港幣2,000元

亞 軍：- 超市禮券港幣2,000元；
- 運動用品禮券港幣1,000元；及
- 百貨公司禮券港幣1,000元

季 軍：- 超市禮券港幣1,000元；
- 運動用品禮券港幣1,000元；及
- 百貨公司禮券港幣1,000元

優異獎：- 超市禮券港幣300元；
- 百貨公司禮券港幣300元；及
- 保心安追風活絡油2支

(七) 參賽辦法 : (1) 參賽者必須於 2024年6月21日 (星期五) 或之前，按下列方法遞交參賽作品：

(a) 互聯網：

- i) 在第九屆港運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專題網頁 (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輸入參賽者資料並上載參賽作品。
- ii) 參賽作品必須為解像度不少於800萬像素的JPEG檔案，大小須為 1MB 至 3MB。
- iii) 遞交時間以完成所有照片上傳及登記程序的時間為準，逾時遞交，概不受理。

(b) 郵寄或專人送遞：

- i) 把參賽作品和填妥的參加表格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 (信封面清楚註明「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 活力動感攝影比賽」) 送交下列地點：

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公眾假期除外)

- ii) 參賽作品必須為 20至23厘米 × 25.4至35.6厘米的射印照片。其他形式的作品，恕不接受。
 - iii) 參賽作品上不得寫上姓名或任何資料。
 - iv) 郵寄參賽作品的遞交日期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 (2) 主辦機構將於收到參賽作品後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確認收妥作品。

- (八) 參賽規則
- (1)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是參賽者未經發表的原創照片，不得侵犯他人權益（包括版權），以菲林相機、數碼相機或手機拍攝，並以上文第（二）部分所列活動為題材。如參賽作品涉及侵犯版權或肖像權而招致任何申索，主辦機構概不負責，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2) 是項比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如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每名參賽者可提交最多五張參賽作品。
 - (4) 學生組只限就讀本港全日制學校的學生參加，主辦機構將要求參賽者提供有效文件以核實身份。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足，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5) 每名參賽者只能獲冠、亞或季軍一次，優異獎另計；即每名參賽者可獲最多兩個獎項。
 - (6) 參賽作品可使用特效鏡拍攝，並可裁剪、消除紅眼，以及調整光暗、對比度或色彩飽和度，但不得經黑房技術處理，亦不得經電腦、手機後期加工，包括改變色彩。評審團如認為參賽作品曾作過度加工，可取消參賽者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7) 參賽作品選用的菲林、相紙、相機、光碟和沖曬服務並無限制，惟參賽作品不得裝裱。
 - (8)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9) 所有已遞交的沖曬照片恕不退還。如有需要，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遞交沖曬照片的原有底片（正片或負片）或載有原作數碼檔案的光碟（解像度須不少於 800 萬像素）供檢查或轉載作宣傳港運會之用，而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參賽者不得異議。如參賽者未能提供上述底片或檔案，主辦機構有權褫奪其名銜和獎項。
 - (10)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第九屆港運會專題網頁參加是項比賽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主辦機構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11) 參賽者向主辦機構遞交作品，即表示同意接受並遵守是項比賽的所有規則。
 - (12) 主辦機構保留詮釋本章程內容和規則的權利。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予以修改，無須事先通知。

- (九) 拍攝規則及須知
- (1) 參賽者須自行前往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比賽/活動場地。有關比賽/活動的詳情和最新安排，請瀏覽第九屆港運會專題網頁：www.hongkonggames.hk。
 - (2) 參賽者須在不妨礙體育比賽/活動進行的情況下拍攝照片。體育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不得使用閃光燈**。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場地管理人員可因應當時情況劃設拍攝範圍、限制拍攝人數或禁止拍照。參賽者拍攝時，必須遵守場地規則，以及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
 - (3) 部分體育比賽場地劃設「攝影區」，方便參賽者近距離拍攝比賽情況。由於「攝影區」的範圍有限，主辦機構將在有關場地以先到先得方式即場派發指定數量的「攝影證」，參賽者須憑證進入「攝影區」。主辦機構有權禁止沒有「攝影證」的人士進入「攝影區」。
 - (4) 第九屆港運會田徑比賽將編定拍攝時段，持「攝影證」人士須按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集合，並由其引領到指定「攝影區」進行拍攝。
 - (5)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及開幕典禮須持入場券進場，有關領取入場券或「攝影證」的安排，請瀏覽第九屆港運會專題網頁。
 - (6)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將不設「攝影區」，參賽者可於源禾路、源禾遊樂場及沙田城門河畔一帶沿途拍攝。
 - (7) 體育比賽/活動若無法如期舉行，當日的攝影比賽亦會取消，詳情請參閱體育比賽/活動章程所載「惡劣天氣安排」。有關體育比賽/活動及攝影比賽的安排會另行公布。
 - (8) 如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體育比賽/活動日期或另作安排。如在體育比賽/活動中途發生特殊事故，體育比賽/活動是否繼續舉行須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 評審
- (1) 評審準則以參賽作品是否切合主題、表達手法、構圖、氣氛、美感及攝影技巧為主。
 - (2) 主辦機構將邀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香港攝影學會和香港體育記者協會各派一名代表組成評審團，選出優勝作品。評審工作將於2024年6月至7月進行。
- (十一) 公布比賽結果
- 主辦機構將在第九屆港運會專題網頁內公布比賽結果，並會另函通知各得獎者。

(十二) 查詢電話：2601 7673



編號：

_____ (主辦機構專用)

【參加表格】

參賽組別：

公開組 / 學生組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參賽組別。)

參賽者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請填寫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的資料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英文字母和首四個數字)

聯絡電話 :

參賽作品數量 :

電郵地址 :

通訊地址 :

主辦機構將於收到參賽作品後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確認收妥作品。
未能提供電郵地址的參賽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通訊地址，以便聯絡。

備註：

1. 參賽者必須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在第九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專題網頁 (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輸入參賽者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或把參賽作品 (作品上不得寫上姓名或任何資料) 和填妥的參加表格 (複印表格亦可)，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 (信封面清楚註明「第九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 送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 (地址：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郵寄參賽作品的遞交日期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3. 遞交參加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3 與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4. 參賽者必須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5. 有關是項比賽的資料和比賽結果，請瀏覽第九屆港運會專題網頁：www.hongkonggames.hk